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文件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沪教委民〔2024〕31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开展2024年度
“民师计划”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中发〔2018〕4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弘扬教育家精神加强新时代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中发〔2024〕15号）、《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师〔2020〕10号）及《中共上海市委 上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沪委发〔2018〕18号）等精神，加强新时代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发挥与彰显优秀教师领雁作用，根据《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关于印发〈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教委民〔2022〕12号）的要求，决定开展2024年度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项培育计划（以下简称“民师计划”）项目申报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民师计划”项目以助推新时代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建设改革为目标，旨在建设一支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及管理队伍，提升民办高校教师队伍及管理队伍的创新力、竞争力和持续力，推进“以学生发展为中心”的教育教学改革，切实提高民办高校人才培养质量与办学水平。

二、申报条件

“民师计划”项目申请人应是在学校岗位上作出重要贡献的教师及管理人员，其中教师包括专业教师、思政系列教师（专职思政课教师和专职辅导员）、“双师型”教师。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基础性条件

1. 热爱教学、恪守职业道德、积极投身民办高等教育事业；
2. 在本市民办高校工作5年以上；
3. 学校专任专职的教师及管理人员；

4. 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其中申报“双师型”教师类的可放宽至学士学位。

（二）针对性条件

1. 申报教师类项目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1）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或通过“双师型”教师认定；（2）针对所教授的专业课、思政课或实践课等课程教学中的难点与堵点问题，提出有效方法与策略，取得一定教学改革和实践的阶段性成果；（3）近5年内学校同类教师评教中排名前10%或获得市级以上教学类成果奖项。

2. 申报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应具备以下条件：（1）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和管理工作改革，并取得明显成效；（2）近5年内获学校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3. 限项要求：同层次人才计划项目支持期内只能承担1项，不能逆层次申请。

三、名额分配

本项目实行限额申报，2024年度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申报分配名额详见附件1。

四、项目要求

（一）立项原则

“民师计划”项目应结合岗位特点，解决民办高校普遍面临的现实问题；采用行动研究方法，改进与创新既有做法，凝练实践智慧；在市级层面开展基于项目的分享交流与成果汇报，扩大项目实

效性与影响力。

（二）建设要求

申报教师类、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通过教学实务项目、实证研究等形式，围绕下列项目申报目标开展项目建设活动：

1. 申报教师类项目人选，应从以下 6 项标志性成果中选择不少于 3 项作为项目申报目标：（1）运用教学研究的范式解决所在课堂教学中的常见问题，提高教学质量；（2）“以学生发展为中心”重构既有课程，提交体现创新教学的课程教学大纲及教学成果报告；（3）获批市级以上课程建设项目；（4）获得市级以上教学类奖项；（5）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教学研究论文 1 篇；（6）至少以作者或主编出版与所在学科领域相关的专著或教材 1 本。

2. 申报管理人员类项目人选，应从以下 5 项标志性成果中选择不少于 3 项作为项目申报目标：（1）运用行动研究的范式解决所在职能部门中的常见问题，提高民办高校现代化治理水平；（2）推动学生实践创新能力培养，创新性地组织开展教学管理改革；（3）围绕管理工作成效，至少撰写 1 个典型案例；（4）至少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公开发表与本项目相关的管理研究论文 1 篇；（5）获得市教卫工作党委/市教委以上先进个人或单项奖励。

（三）结项要求

申报人应严格按申请书中所确定的建设目标、成果要求、实施

方案、进度开展工作，不得擅自降低项目预定目标、减少成果内容。

项目中期及完成后，上海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将组织中期评审与结项验收，主要以“民师计划”项目申请书所确定的建设目标和预期成果为依据，细则另行制定。中期评审结果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如中期评审结果“不合格”，将终止项目、追回项目经费，并取消该申报人之后 5 年的申报资格；结项验收结果分为“通过”和“不通过”，如结项验收结果“不通过”，将追回项目经费，并取消该申报人之后 5 年的申报资格。

五、项目评审

共组织 2 轮专家评审，其中首轮专家评审采用书面和网络相结合的评审方式，对入围候选人采用现场评审的评审方式，由申报人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放弃。答辩时间另行通知。

六、申报材料要求

各校根据申报条件的要求认真做好组织推选工作，经校内公开、公平、公正评选后，请申请人于 2024 年 10 月 20 日前，通过上海市民办教育管理网（<https://edu.sh.gov.cn/mbjy/index.html>）进行网上申报，将按规定签字、盖章后的项目申请书（附件 2）等扫描件及时上传，逾期提交不予受理。

七、组织实施

（一）市教委指导监督项目执行。

(二) 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市教育发展基金会提供经费保障与支持。每年遴选扶持 50 人, 包括专业教师、思政系列教师、“双师型”教师、管理人员 4 个类别。扶持资金为每人 5 万元, 建设周期为 2 年, 分 2 次拨付, 其中 3 万元拨付申请人所在单位, 由申请人按照项目申报预算执行; 结项验收合格后拨付一次性个人奖励 2 万元(个税部分由个人承担)。建议申请人所在学校根据实际情况予以项目配套经费支持。

(三) 市民办高校教师专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项目申报、中期评审、结项验收等日常管理工作。

联系人: 霍煜馨, 联系电话: 23117080

张国平, 联系电话: 64324868

附件: 1. 2024 年度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申报分配名额

2. 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申报书(2024 年版)



2024 年 9 月 14 日

附件 1

2024 年度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申报分配名额

单位：项

序号	学校名称	申报名额			
		专业教师	思政系列教师	“双师型”	管理人员
1	上海杉达学院	3	2	3	1
2	上海建桥学院有限责任公司	3	2	3	1
3	上海视觉艺术学院	2	2	2	1
4	上海兴伟学院	2	2	2	1
5	上海立达学院有限公司	3	2	3	1
6	上海外国语大学贤达经济人文学院	2	2	2	1
7	上海师范大学天华学院	3	2	3	1
8	上海中侨职业技术大学	3	2	3	1
9	上海东海职业技术学院	2	2	2	1
10	上海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2	2	2	1
11	上海震旦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	2	2	1
12	上海民远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2	2	2	1
13	上海思博职业技术学院有限公司	2	2	2	1
14	上海济光职业技术学院	2	2	2	1
15	上海工商外国语职业学院有限公司	2	2	2	1
16	上海邦德职业技术学院	2	2	2	1
17	上海电影艺术职业学院	2	2	2	1

附件 2

上海市民办高校“民师计划”项目申报书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	
申请人:	
单位名称:	
申请日期:	
项目类别: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民办教育发展基金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填表说明

一、本表数据将全部录入计算机，请逐项认真如实填写，签章页及相关证明材料请提交扫描件。

二、各栏签章处必须由本人或相关管理部门签字、盖章，并扫描上传，否则一律作无效处理。

三、项目名称：应准确、简明反映项目内容，最多不超过 20 个汉字。

四、项目类别：项目类别是评审分组的重要依据，分为专业教师项目、思政系列教师项目、“双师型”教师项目及管理人员项目四类。

五、工作单位：按单位和部门公章填写全称。

六、通讯地址：必须填写详细，宜以第一时间能够收到的联系地址为准，包括路名、村名、弄号和门牌号，不能以单位名称代替通讯地址。

七、申请经费：以万元为单位，填写阿拉伯数字，注意小数点位置。

一、申请人信息表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出生年月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教师资格证书编号		“双师型”教师教学 专业化培训证书编 号	
工作单位		本市民办高校教龄	
电子邮箱		手机号码	
通讯地址			
主要学习和工作 经历 (从本科开始)	起讫时间	单位名称	
申请人工作情况			
简述与本项目有关的工作积累与主要成绩, 包括所获课题、奖项以及所发表的论文等成果。			

二、拟开展的项目目标及预期标志性成果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 专业教师项目 ☐ 思政系列教师项目 ☐ “双师型”教师项目 ☐ 管理人员项目		
学校是否配套经费	☐ 是 ☐ 否	配套金额	万元
项目立论依据及预期成效			
具体阐述项目意义、未来2年的总体目标与细分目标，以及预期标志性成果。			

三、项目实施方案

围绕预期标志性成果，分别设计详细实施方案，每个实施方案不超过500字。

四、分年度进度安排

根据项目建设目标与实施方案，分年度设计项目实施的总体规划与具体进度。

五、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项目开展实际需求填写项目经费使用计划（3 万元），包括预算科目、金额及计算依据。

六、项目申请人承诺及单位意见

申请人承诺:

我保证申报书内容的真实性。如果获得项目资助,我将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有关规定,切实保证工作时间,认真完成项目,按时报送有关材料。若填报失实和违反规定,本人将承担全部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单位财务管理部门意见:

财务管理部门 (盖 章)

年 月 日

单位意见:

单位 (盖 章)

年 月 日

